

設計人委託書

親愛的申請人(管理權人)您好：

消防設計者的職責在於依據相關規範及委託者需求，設計規劃合法、可供估價及施工之消防圖說，為執行施工過程中設備、材料及裝置等品質管理作業，請於消防圖說審查核定前確實委託消防設備監造人為您工程品質把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設計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規定改善者

☐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者

設計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設計一切手續，本申請案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本人並明瞭設計者之職責在於依據相關規範及委託者需求，設計規劃合法、可供估價及施工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本人聲明所提送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內容符合消防法規及相關規範，如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本人負責，與貴局無涉。

設計人：

(簽章)

申請地址：_____

使照號碼：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